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超元即鄭壽星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鄭超元即鄭壽星之繼承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然依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早已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准為國外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查相對人鄭超元即鄭壽星之繼承人已於82年11月7日出境，並於85年1月30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；惟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曾於105年9月間填報其在日本之地址為「東京都文京區湯島3-16-10」，有該局112年6月12日領一字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其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